附件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补助项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引才力度，优化人才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新一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才“金种子”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范围

在本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民生用品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注册地及税收征管地均在开发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有制企业（不含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工作，并符合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吴江区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或“指定职业（工种）”的各类紧缺人才。

二、资助对象

人才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相匹配，其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并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由该单位在开发区缴纳社会保险（不含下述第（6）款标准）、个人所得税，柔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智力服务合同，且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3 个月，并已获批“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称号。

三、资助原则及标准

1. 坚持“一套、一次、自住”原则。

2. 房源地在吴江区范围内且是唯一自住型商品房。

3. 资助标准

（1）获批“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称号的对象，购房时每人

（户）每套最高资助50万元;

（2）具有“985、211”工程等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技能等级，已落户吴江，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且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5000元，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商品房，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年度的，并获批“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对象，经认定后每人（户）每套7.2万元购房补贴（新购住房以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存量住房以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约登记受理时间为准）。

（3）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在落户吴江3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6000元，已获批“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的对象，给予8-1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4）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以上技能等级的，在落户吴江3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8500元，获批“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的对象，给予12-15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5）现为吴江户籍，并且符合上述第（3）（4）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工作3年内提出申请，不受落户时间限制。经评审，给予8-15万元的薪酬补贴，分3年发放;

（6）柔性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符合上述第（3）（4）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工作3年内提出申请，不受户籍、劳动人事关系、

社保关系的限制。经评审，参照享受 8－15 万元不等的薪酬补贴，分 5 年发放。

（7）为鼓励人才在我区安家，以上（2）、（3）、（4）、（5）、（6）类人才购买开发区住房的，补助金额在原基数上追加 1 万元。

四、操作流程

（一）申报：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购房资助款在资助对象购房后，于每年规定时间内（一年二次）向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办理申报。企业对符合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条件的人员，根据人才的贡献大小按推荐先后顺序填报《开发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等相关材料，经企业人事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一年一次）上报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认定：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确定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初审名单，报吴江区人才主管部门复审、认定资格。资格认定后，企业人事部门统一办理本企业获批资助对象的资金划拨申请手续。

（三）发放：在取得认定通知书（资助证书）后当年度的下半年可申请资金划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购房资助金分三次支付：第一年度 40%，第二年度 30%，第三年度 30%。申报工作每年一次集中办理，首次申报资格于每年上半年办理，资金划拨申请及第二年、第三年资金划拨申请于每年下半年办理（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追加补助部分于首次资金划拨时一并发放。资助款项一律划拨至受资助人所在企业，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资格所需材料

1.《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一份，《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劳动合同（智力服务合同），在吴江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符合第（6）款的对象还须提供服务企业时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户籍凭证、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符合第（2）款的对象新购住房提供《购房协议》，存量住房提供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符合（3）、（4）、（5）、（6）款的对象需提供业绩材料：含个人任职文件、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由所在企业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

（二）申请资金划拨所需材料

1.《开发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

2.资金划拨申请相关表格;

3.所获认定通知书（资助证书）的原件、复印件，资格认定表盖章原件、复印件;

4.购房相关证明材料:购买预售房的须提交经住房管理部门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销售单据原件及复印件;第三次资金划拨时需同时提交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如购买存量住房的，须提交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税凭证、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政府资助资金来源:根据资助项目分配比例,分别由吴江区财政和开发区财政两级分摊,我区单独设立的资助项目由开发区财政独立负担。

2.本细则中所列对象的各项资助按就高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购房前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助的需扣除相应补助金额后划拨。

3.企业及受资助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隐瞒行为的,即取消该企业今后享受政府人才资助的资格并追缴已资助的款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享受我区资助的人才从资助之日起须在开发区服务满五年,如需调离,按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返还不足五年部分资助金;服务不满三年的（第6类人才是五年），停止划拨，不再继续享受资助金;受资助的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但仍在吴江工作的，中止资助，到新单位工作仍符合资助条件的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可继续享受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变;受资助的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但仍在开发区企业工作的,且在新单位仍符合资助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原资助。受资助的人才在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及调往外地工作的，不再继续享受资助。

5.本实施细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

局负责解释。

6.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吴开人〔2014〕5 号）同时停止执行。